



2021 年度西樵镇志愿者嘉许礼举行

3月5日,2021 年度西樵镇志愿者嘉许礼举行,现场颁发了优秀V站站长、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杰出义工和杰出志愿服务团队4个奖项,并邀请优秀党员志愿者上台分享日常开展志愿服务的经验。

截至目前,西樵镇内实名注册志愿者4.1万人,在册备案志愿服务队109支;2021 年度共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247场次,总服务时数长达297625小时。他们或为保障春运工作顺利开展贡献力量,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或立足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效能……他们在志愿服务领域的默默付出开出了绚烂的花朵。

志愿服务项目助推社会治理

前往长者家中修理电器、传播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链接医护资源将专业医疗服务送至患者家中……这些都是西樵镇的特色服务项目。据了解,西樵镇内各志愿队伍结合不同的服务需求开展各项特色志愿服务项目,为居民解决生活诉求、助力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2019年起,西樵镇金典志愿V站发起了“与你一起”邻里互助计划。志愿V站的副站长罗崇佳介绍,该项计划成立初衷是服务时经常会有附近长者向志愿者寻求帮助。“小到更换电器、插座,大到检修电路、维修房屋屋顶,都会通过实地走访,切实了解到居民的诉求。”

经过两年多的不断实践,“与

你一起”邻里互助计划的服务范围逐渐从城区覆盖镇内多个村居,服务形式也逐渐多元、多样化,除上门检修外,还通过设摊等方式开展居家安全宣传。截至2021年,共计开展服务49场次,服务39户独居长者,335人次志愿者参与其中,累计服务时长约959小时。

本次活动共表彰了5项优秀项目,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的“宁养关爱志愿服务项目”名列其中。该项目自2018年成立以来,携手医务、社工,组建了一支由医生、护士、社工、志愿者等组成的宁养关爱服务队,为重大疾病及临终患者、社区居民提供健康宣教、入户探访、生命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达13000小时。



■七星义工队开展墙绘志愿服务。



■优秀志愿者家庭赖秋新与女儿一起参与西樵社区疫苗接种服务。

“星级化”志愿服务落地社区

团区委联合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义工联等部门开展南海区星级志愿服务社区评选活动,选出了17个2021 年度星级志愿服务社区。其中,西樵镇共有4个社区入选“星级志愿服务社区名单”,各社区通过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等形式,为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新模式树立“榜样”。

本次评选中,樵乐社区获得“五星级志愿服务社区”荣

誉。2021 年,樵乐社区积极探索志愿队伍培育的新方向,以志愿V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社区幸福院为阵地载体,引入专业社工机构,组建一支由“党员志愿者+家长志愿者+长者志愿者+学生志愿者+新市民志愿者+社工”的志愿者服务队伍,畅通志愿者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渠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021年第四季度佛山市美德先进典型、佛山市道德模范暨2021年第四季度佛山好人名单公示

西樵 1 个组织 1 名个人入选

3月2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布《关于学习宣传2021年第四季度佛山市美德先进典型的通报》和《关于学习宣传2022年第四季度佛山好人的通知》,其中,西樵镇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入选2021年第四季度佛山传播正能量致敬单位,西樵镇根叔工作室负责人黄伍根入选2022年佛山市道德模范。

●西樵镇文明办时刻传播正能量

2021年,西樵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序推进全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西樵镇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载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形成“1+33+N”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矩阵,着力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办在百姓家门口”,持续提升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截至目前,全镇33个村居已全面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区梦觉生平事迹馆、启鸿创益中心以及一批学校相继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点,进一步营造文明实践活动氛围。

此外,建成一批党建公园;在樵江、樵乐、樵泰、爱国、筒村、岭西等村居建成精神文明建设宣传



■红根大叔志愿服务队。

栏;在环山路、樵金路等路段打造一批塘头棚宣传墙绘;结合节点宣传在公交站亭、灯杆旗、宣传牌等阵地媒介,大力刊播各级各类公益广告……西樵镇还通过硬件设施的增设改善以及宣传氛围,营造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西樵镇还通过宣传评选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增强正能量传播感染力。其中,主动对接上级文明办的道德人物推荐命名活动,先后涌现各级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人次,“中国好人”1人次,“广东好人”3人次,佛山市道德模范1人次,“佛山好人”9人次,感动南海道德人物11人次,“南海好人”22人次。特别是2021年11月陈燕梅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梁

志响、黄伍根、陈卿入选“广东好人”。

●黄伍根深耕志愿服务40多年

黄伍根,1951年出生于樵华社区海北村,被街坊们亲切地称为“根叔”。1966年,年仅15岁的黄伍根,在家附近的河涌发现有一个小孩在江边玩耍时不幸溺水,熟悉水性的他立即跳进水中,把小孩扛在肩上,一路拖到岸边。“那是我第一次帮助人,从此开始,做了很多力所能及的助人之事。”从年少到现在,从街坊组长到社区义工队,黄伍根开启了40多年志愿服务之路。

在樵华社区里,有一对高龄姐妹生活无法自理,为此,根叔联

同其他义工队,对她们进行帮扶,洗菜做饭、传达居委通知、节日慰问等,这一帮就二十年了。还有一名低保困难户已是癌症晚期,一直饱受病魔侵袭卧床不起,也没有儿女在身边照顾,根叔知道以后,马上向居委会汇报情况,并主动承担起照顾老人的责任。五年来,根叔坚持每天到困难户家里,帮助他洗漱、吃药、清洁……根叔有一套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帮助别人,要有坚持的心、真诚的心、舍弃的心、不求回报的心,对每件事都抱有真心去做。

40多年来,每看到有需要帮忙的人,他都会主动伸出援助之手。帮建房子的街坊拌混凝土、入户传达社区通知、主动为旅客带路、为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甚至给病逝的老人送终……根叔把这一切当做自己的家事,并发动家人一起行动。

在樵华社区的支持和带动下,“根叔工作室”和“红根大叔志愿服务队”成立,凝聚了一批党员志愿者和社区志愿者,以此引领社区形成崇德向善的新风正气,并参与开展人居环境治理、协助社区落实环境卫生整治等基层治理工作。目前,该志愿服务队人数超过70多人,每年服务时数超过130000小时。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陈肖玲 通讯员 张嘉宜

· 表彰优秀 ·

杰出义工 / 易素芬 / 志愿服务从“心”出发

易素芬是西樵镇中心小学的一名老师,也是西樵镇樵园社区的一名资深义工。在疫情防控紧张时期,不管风吹雨打,她忙碌的身影都会在樵园社区樵珍卡闸出现,为出入人员测量体温,对过往的外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

她是樵园社区小学生的良师,同样也是社区大学生的知心姐姐,经常鼓励大学生在参

与助教活动的同时努力提升自己。她利用每次采风作事例,引导助教如何进行活动小结,安排每位助教有一次练习写通讯稿的机会。稿件发送给她之后,她认真审阅,在肯定他们的优点的同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作为一名本土志愿者讲师,她总是耐心、细致地根据不同志愿者队伍的特点开展志愿服务知识讲解,把志愿服务精神输送到镇内多个村居。

优秀青年义工 / 区淑霞 / 用我的努力换取您的微笑

区淑霞于2017年2月加入志愿大家庭,她认为,通过参与服务活动不仅能够提高社交能力,而服务对象的每一个笑容,都是对她服务的肯定,让她看到服务的意义所在。

区淑霞担任西樵雅居乐志愿V站管理副站长一职,自2021年9月,在雅居乐V站开展同心圆项目—新市民服务计划,结合积分入学、入户政策导向,

越来越多新市民参与志愿服务。雅居乐V站志愿者约700人,其中新市民志愿者占比约三分之二,通过建立互助支持小组来促进本土志愿者、新市民志愿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服务活动为载体,依托互助支持小组,形成“同心圆力量”,带动站点志愿者为促进新市民融入本土贡献志愿力量,不断拓展服务受众面以及影响力。

优秀志愿者家庭 / 赖秋新家庭 / 让爱在家庭之间传递

赖秋新是西樵镇第一小学家长义工总队的第一任总队长,也是西樵镇第一小学家委会主任。在学校的支持下,牵头成立西樵镇第一小学家长义工总队,并一直负责总队管理工作。除了日常自己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还引领女儿张渭君利用节假日

参加学校、社区的志愿服务。在妈妈的影响和带领下,张渭君在2020年也加入了西樵镇第一小学义工总队,并利用假期时间,跟着妈妈参与了西樵镇第一小学、西樵中学、西樵社区、西樵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各类志愿活动。

杰出志愿服务团队 / 七星村义工总队 / 参与志愿服务 建设平安家园

七星义工总队于2016年成立,以社区志愿服务为重点,积极开展助残助教、敬老爱幼、医疗保健等活动,助力社区发展。

在全区启动的2021年度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大赛中,西樵七星村义工总队的项目“以爱凝聚力量”青少年参与社区微更新志

愿服务成功入选,并获得一万元项目扶持奖励。该项目以辖区内的青少年为服务对象,通过培训、行动实践、宣传推广三个类型的志愿服务,旨在动员更多辖区内青少年加入微更新队伍,在义工团队骨干的带领下参与旧门楼微更新。

文/珠江时报记者 练梦婕 通讯员 黄颖敏 通讯员供图

个人债务需要夫妻共同承担吗？



■案例简介

与王某(女方)结婚之后,张某(男方)办理了数张信用卡供夫妻生活消费使用。在婚姻期间,双方有一段时间没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张某的信用卡全部由王某使用,王某经常使用这些信用卡在大型商场、珠宝店等场所进行大额消费。

截至2021年5月,张某信用卡欠款31万余元。张某认为欠款中有18万余元属王某个人债务,由王某独自还款,其余13万余元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但王某拒绝。张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债权债务,这31万债务该如何承担呢?

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

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经法院查明,该信用卡的13万元欠款,用于王某与张某夫妻共同生活,18万元欠款是王某单独生活期间进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费。王某无法证明此欠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所需,而且张某事前不知情、事后不追认,对于18万元欠款,认定为王某的个人债务,13万元欠款,认定为张某与王某的共同债务。

■相关链接

3月12日至3月13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妇女联合会联合举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